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 示【348/2026】

(卷宗編號：006/DL-MI/2026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房地產中介人-淇樂置業一人有限公司（房地產中介人-准照編號：MI-10001940-9）：

根據卷宗資料所載，房地產中介人-淇樂置業一人有限公司因未自願繳納按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作出的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，因此根據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9 條第 1 款（8）項之規定，房屋局局長在第 0034/DLF/DL/2026 號建議書作出之批示，決定註銷房地產中介人-淇樂置業一人有限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。房屋局透過第 2604140002/DL 號公函就上述決定作出通知，有關公函沒有被領取而退回。

按照同一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，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註銷，則准照持有人須立即終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，並導致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，但如符合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規定的要件，不影響其可重新申請發給准照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、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得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，及/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卷宗存放於澳門氹仔湛江街 66-68 號湖畔大廈 1 樓 D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，如有需要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電話：28594875 與准照處聯繫。

2026 年 7 月 13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